

2021 年度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依照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着力推进法治剑阁建设

(1) 切实履行刑事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年批捕刑事犯罪65件112人，提起公诉140件271人。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捕20人，不诉66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办理未成年人案件16件31人。与县监委等8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两项制度”专项督查6次，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我院获评四川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

(2) 扎实推进法律监督职能，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5件、撤案5件，追捕5人，追诉漏罪22人、漏犯6人。深化刑事执行检察，办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审查21件，向监管场所、社区矫正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纠正通知书3份。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1件，提请（出）抗诉1件；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3件，办理审判程序监督案件12件，受理支持起诉案件16件。办理行政诉讼活动监督案件4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8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件，被省院评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优秀组织单位。4件民事检察案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其中1件被省院向高检院推荐参评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3) 持续推进公益诉讼，维护民生福祉。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4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6件，行政公益诉讼58件。护航国有资产，督促相关部门收回土地出让金、人防易地建设费、耕地占用税1700余万元。开展固体废物污染专项监督，督促乡镇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关停，督促相关部门和

乡镇履行汽车综合小修业户固体废物监管职责。注重英烈保护，针对发现的纪念设施未设立保护标识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和乡镇发出检察建议6份，督促其履行烈士保护职责。办理的督促保护古柏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相关做法被《今日说法》刊播。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参与平安剑阁建设。深入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黑涉恶案件3件41人，起诉2件36人，办理了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曹某某等19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我院获评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基层单位，1人获评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严厉打击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22件23人，起诉31件49人；持续深化人民禁毒战争，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批捕9件10人，起诉10件11人；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加大对妨害信用卡管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非法泄露、出售个人信息等犯罪的打击力度，批捕9件20人，起诉5件58人。

(2) 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检察长挂联义兴镇，深度参与该镇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招商投资等各项工作。选派6名干警担任义兴镇红星村、双垭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并全脱产驻村。坚决打击危害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农民增收的犯罪行为，批捕18人，起诉49人。对因案致贫返贫人员开展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

(3) 深入推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设点建站聘员联户”网格化民生检察工作。针对案件办

理过程中发现的因素致贫等情况，为 17 名刑事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6 份，助推解决窨井盖安全隐患、买卖银行卡“四件套”为电信诈骗提供帮助等社会堵点、难点问题。一年来，赴乡镇、学校开展民生检察工作 60 余次，为 120 余名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该项工作被市院推荐参与全省检察机关“三培育三引领”活动第一批次评选。

3.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切实提升检察履职能

(1) 切实强化政治理论武装。严格执行《党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县委常委会、市院党组作述职述廉报告，如实向组织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接受县委政治巡察，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纵深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2) 多措并举提升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检察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宪法宣誓仪式，对新入职、新入额干警开展集中谈心谈话。创新提能方式，组织参加高检、省院组织的正规化培训 20 人次，参加网络培训 200 余人次，开展“周三夜学”33 次，创新开展“剑检微课堂”11 次，干警履职能

力大幅提升。鼓励持续提升，4 名干警报名并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1 名干警参加同等学力研究生培训班学习。积极参与岗位练兵，干警魏代平获评全省民事检察业务能手、全市民事检察业务能手称号。

(3)持之以恒抓实党风廉政建设。院党组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党组书记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强力推进干部纪律作风整顿，从严推进自查自纠，共查找 186 条问题并建立整改台账，落实销号管理，推动干部纪律作风从根本上转变。狠抓“三个规定”贯彻落实，坚持落实“三个规定”逢问必录原则，督促填报重大事项报告系统。加强廉政教育，以法纪教育为先导、以正面典型为标杆、以反面典型为镜鉴、以日常教育为基础，全年开展各类廉政教育活动 30 余次，使廉洁从检意识入脑入心。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属于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共有政法专编 48 名，事业编 4 名。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公务员 45 人，工勤人员 4 人，聘用人员 15 人。遗属 5 人（其中烈属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636.0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1.93 万元，增长 25.4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变化及调资，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二是项目个数增加，相应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63.1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6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1.97 万元，占 78.64%；项目支出 291.22 万元，占 21.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36.0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1.93 万元，增长 26.4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变化和调资，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二是项目个数增加，相应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6.09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1.93 万元，增长 26.4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变化和调资，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二是项目个数增加，相应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6.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03.86 万元，占 91.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92 万元，占 4.28%；卫生健康（类）支出 28.84 万元，占 1.77%；住房保障（类）支出 33.47 万元，占 2.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36.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39.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1.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监督检察（项）：支出决算为 54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3.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1.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4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02 万元，完成预算 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16万元，占96.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6万元，占3.04%，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2021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无相应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16万元，完成预算99.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24.84万元，增长72.38%。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形势得到科学有序防控，公务出行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16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开展检察取证、办案及日常公务出行用车，所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86万元，完成预算1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28万元，增长220.69%。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形势得到科学有序防控，公务接待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公务接待费增加。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

级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公务时所产生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223 人次，共计支出 1.8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接待上级部门来我院调研、检查指导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1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8.81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二是加大了疫情防控，防疫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检察院机关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和陈龙华国家刑事赔偿案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对以上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了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

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6.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属于一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共设置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处（司法警察大队）。

（二）机构职能。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底政法专编48名，事业编制4

名。实有干警49人，其中：员额检察官15人（含党组成员4人、专委2人），司法辅助人员21人，司法行政人员9人（含班子成员2人），工勤人员4人。聘用人员1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县检察院财政资金收入决算总额1636.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3.1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72.9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全年财政资金支出决算总额1363.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8.81万元、公用经费143.15万元，项目支出564.13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年初编制部门绩效目标时，县检察院将全年的支出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两大类，并结合单位实际，合理、完整的编制部门绩效目标。

2. 目标实现。2021年年底，县检察院各类支出均按年初既定绩效目标完成，其中：人员类支出能足额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绩效、保险等；运转类支出能较好保障全院全年的运转；上级转移支付支出也能高效完成既定目标。

3. 支出控制。2021年，县检察院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做到了有预算才有支出，严格支出控制。

4. 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单位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按时报送决算，单位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数据相符，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2.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单位（或部门）与县国资事务管理中心做好相关事前沟通，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固定资产采购、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三）自评质量

总的来说，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的编制较为准确，年底能较好的实现编制的绩效目标，但也有不足的地方，比如说：

还存在绩效编制完整性不足的问题。县检察院今后将加强学习，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绩效自评，2021年各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和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需要的人力、经费等各项条件得到一定的保障，实施过程监管到位，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通过项目实施，产生较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整个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指标权重的确定、定性指标的计分等缺乏科学的依据，绩效指标体系不科学、细化程度不够深。造成这方面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预算绩效专业知识和经验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预算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和评价标准不统一，绩效目标指标评价体系缺乏科学性、合理性。

（三）改进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条件。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的培训指导，提高业务人员分析、提取、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的能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形成项目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监控、项目结果评价的依据。

附件 2

2021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县检察院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按照上级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县域核心工作理念，从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组织领导、责任分解等方面积极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 项目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单位实际需求进行项目申报，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批复进行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扎实推进平安剑阁、法治剑阁和过硬队伍建设，为推动剑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审查逮捕 92 人，审查起诉 260 人，侦查活动违法监督 5 件，审判活动违法监督 3 件，立案监督案件办理 2 人，提前介入案件（普通刑事和监委案件）20 件等；刑事案件提出抗诉 2 件，民事案件办理数 36 件，行政案件

办理数 7 件，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37 件；监外场所纠正违法 2 件，刑罚执行监管违法提出纠正案件 3 件，检察技术案件办理 24 件，国家赔偿 1 件等其他案件的办理；检察宣传 30 次，培训 25 人次，网络租赁 2 条。

（2）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

（3）成本指标：按财政预算足额保障，禁止超预算、无预算执行项目。

（4）社会效益：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服务大局，增强检察机关公信力。

（5）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3. 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都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申报，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评价。对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逐一对照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根据考察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用比较分析法，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单位进行申报，财政部门统一进行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单位：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项目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51	251	1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	251	100%
	其他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1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 251 万元，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使用科学规范。业务装备资金的使用，按照省级政法部门制定的业务装备建设规划和 2021 年政法系统省重点装备建设指导意见，合理编制本地区政法机关装备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并按照各省级政法机关的要求实行备案制管理方式。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实行按进度拨款，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没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按申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截至 2021 年底资金无结转结余，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预算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上级检察院及财政部门的要求，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和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需要的人力、经费等各项条件得到一定的保障，实施过程监管到位，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通过项目实施，产生较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整个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 存在的问题。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院在强化预算管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节俭支出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日常忙于业务工作，对绩效自评工作宣传力度不够，没有使绩效工作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深入人心；二是项目在实施

过程中，管理不够精细化，对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

2021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1	执行数:	251
	其中: 财政拨款	251	其中: 财政拨款	2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扎实推进平安剑阁、法治剑阁和过硬队伍建设，为推动剑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预期目标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逮捕人 数(人)	92
			审查批准延 长羁押人数 (人)	5
			审查起诉人 数(人)	260
			业务装备修 理维护数(台 套)	30
			检察宣传次 数(次)	15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正 确率	服装费(人)	45
				100%

		购置装备合 格率	100%	100%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 标	按财政预算 足额保障	按财政 预算足 额保障	按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 盾，为经济社 会发展提供 良好环境	≥90%	≥90%
		促进改善办 案基础设施 和办案条件	≥90%	≥90%
	生态效 益指标	促进廉洁剑 阁建设	净 化 政 治 生 态，维 护社 会 公 平 正 义	净化政治生态，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
	可持 续 影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 意度	≥90%	≥90%

2021 年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 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县检察院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按照上级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县域核心工作理念，从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组织领导、责任分解等方面积极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 项目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单位实际需求进行项目申报，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批复进行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证基地的正常运转，起到对广大干部群众、职工和学校师生进行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的目的。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基地运行维护的面积约 1100 m²。

（2）质量指标：保障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运行维护正常运转。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

（3）成本指标：按财政预算足额保障，不超过 10 万元。

（4）社会效益：宣传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干部群

众。

(5)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3. 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都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申报，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评价。对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逐一对照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根据考察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用比较分析法，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单位进行申报，财政部门统一进行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运行维护费		实施单位：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	10	1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	10	100%
	其他资金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1 年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运行维护费共 10 万元，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使用科学规范。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没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运行维护费按申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截至 2021 年底资金无结转结余，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预算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和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

(二) 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准确度需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经费紧张，预算不准确。

2021 年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运行维护费 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基地的正常运转，起到对广大干部群众、职工和学校师生进行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的目的		预期目标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基地面积	约 1100 m ²
		质量指标	保障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运行维护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按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干部群众	$\geq 95\%$	$\geq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净化政治生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0\%$

2021 年陈龙华国家刑事赔偿案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县检察院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按照上级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县域核心工作理念，从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组织领导、责任分解等方面积极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 项目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单位实际需求进行项目申报，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批复进行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足额支付陈龙华国家刑事赔偿案经费，维护社会稳定。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质量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

（3）成本指标：足额支付当事人赔偿费 187189.25 元。

（4）社会效益：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提升检察形象，提高政府公信力。

（5）满意度指标：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 98%。

3. 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都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申报，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评价。对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逐一对照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根据考察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用比较分析法，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单位进行申报，财政部门统一进行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陈龙华国家刑事赔偿案经费		实施单位：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项目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元)	187189.25	187189.25	1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189.25	187189.25	100%
	其他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1 年陈龙华国家刑事赔偿案经费共 187189.25 元，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使用科学规范。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没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陈龙华国家刑事赔偿案经费按申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截至 2021 年底资金无结转结余，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预算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绩效自评，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

2021 年陈龙华国家刑事赔偿案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元)	预算数：	187189.25	执行数：	187189.25
	其中： 财政拨款	187189.25	其中： 财政拨款	187189.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足额支付陈龙华国家刑事赔偿案经费，维护社会稳定			预期目标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足额保障	≤ 187189.25 元	≤187189.2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提升检察形象，提高政府公信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